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号：SZSW-2025-002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甲方（采购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83878662

乙方（供应商）：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水径村穴地富 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人电话：2567338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CXX2025005）的采购结果，现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相关事项签订并履行相应的内容。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一、采购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以每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三年。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

（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服务综合评定通过。以上条件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年货物供应及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三、服务规范及要求

1. 配送食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执行。乙方保证配送食材安全可靠，保证不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2.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所购食材的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的因质量不合格或货源不足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食材准时到达。

3.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电子方式或书面通知 3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保证食材配送正常。

4.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食材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5. 所供食材的质量要求：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新鲜嫩绿、无菜虫，没有腐烂、泥沙和农药等化学物超标现象，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肉类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鱼类新鲜，按采购要求提供，无病毒，不含有毒物质；海鲜、河鲜产品须新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

较好的外观和等级；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食材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或出厂检验证明。

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仓底、仓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应保证通风散热；搬运过程中对各类食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8. 乙方配送时必须派至少 5 名辅助加工人员驻场，对鱼、畜禽肉等进行初加工和临时补货等事项。

四、定价方式

1. 甲方根据上月 25 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 (<https://www.znttcp.com>) “以下简称天天采配” 食材报价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若天天采配对同一食材提供多种价格的，以品质规格相近者为准；）次月各项食材供应数量×食材单价即为食材费用，实际结算费用=食材费用*（1+综合服务费率）。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明细和价格，采购人进行复核。

2. 对天天采配无法提供参考价格的食材，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某农贸市场/超市价格为准，以零售价格（如超市 APP 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3. 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4.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采购日期、数量

1. 甲方须每日 17:00 前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材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如有临时加货，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乙方须在每日早上 6:00 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

六、验收及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供货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验收小组将据实出具项目验收书和考核评分表（见“考核管理”），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供应商协商，如供应商未通过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

3.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4. 服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人单位考核管管理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验收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其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1,347 万元/年（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结算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月结算费用=月结算费用 1+月结算费用 2，月结算费用 1(天天采配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1+综合服务费率)，月结算费用 2(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当月食材费用(非天天采配价结算部分)。

3. 付款方式及要求

3.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送达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87916167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稻田支行

3.2 付款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应编写《食材分类清单》，分类统计各种食材的采购金额，分类包括：蔬菜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类、米面类、油类、水果类、乳制品类和其他食品等食材。分类如有变更采购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每月应按日统计配送金额，编写《食材费用统计表》，并于次月 5 日前将送货清单、《食材费用统计表》、《食材分类清单》供采购人审核，遇节假日可提前或顺延。

(3)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必须据实开具发票，开票时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并随票送达。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

4.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5. 供应商应按月统计向分包企业采购的食材类别与分类金额，供采购人审核。

八、违约责任

1.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2 次扣当天货款 10%；当月食材配送逾期，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以上，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不超过当月货款 5%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同时，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额还要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不得弄虚作假，伪造价格凭证，不得偷税、漏税，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

商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每季度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95 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90 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如低于 85 分，则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要求整改，暂停支付货款。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4.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以上，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作为服务供应方，均需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所示服务和质量要求，实际经营管理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采购人有权要求双方随时提供资质材料，如发现外包企业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或外包企业与供应商存在不当联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更换外包企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分包企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分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同时不允许原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食堂管理工作规范，如供应商不符合

工作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恶劣后果，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8.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分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医疗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止损费用。

10.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若因政府采购活动被财政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违约责任。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

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日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后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应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如甲方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

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以对乙方要求更高或更严格者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前述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